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媒体宣传合作经费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中共丰顺县委宣传部

填报人姓名：曾红霞

联系电话：0753-6688072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县委宣传部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更好地发挥新闻宣传工作对我县推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增强上级新闻媒体单位在丰顺县新闻宣传工作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讲好丰顺故事，弘扬正能量，扩大丰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丰顺苏区高质量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舆论支持和精神文化支撑，特申请媒体宣传合作经费。

（二）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在实施前通过详细计划，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召开专题会议协商，判定资金需求，促进财政资金统筹规划使用。

（三）绩效目标。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凝聚奋进之力，通过全方位、立体式、多角度的正面宣传，不断加强我县舆论引导工作，让党的声音传得更开、传得更广、传得更深入。

二、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县相关规定，加强对资金的监督检查管理，完成了决策和管理工作，产出和效益都达到了预期目标，自评 100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考核分值 15 分，自评 15 分）

1. 目标管理。

（1）目标设置完整性

项目实施前联合办公室、职责股室设置了完整、合理、可衡量的目标，严格按照需求支出做好预算，确保落实决策意图。

（2）目标设置合理性

目标设置合理，能达到相关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好地发挥新闻宣传工作对我县推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增强上级新闻媒体单位在丰顺县新闻宣传工作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讲好丰顺故事，弘扬正能量，扩大丰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丰顺苏区高质量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舆论支持和精神文化支撑。

（3）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好，经费能够合理使用，全部用于上级新闻媒体单位在丰顺县新闻宣传工作中，针对性强，扩大丰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过程分析（考核分值 25 分，自评 25 分）

1. 事项管理。

（1）资金支出率

2023 年财政拨款 180 万元，实际支出 180 万元。

（2）支出规范性

按相关规定合理合规支付，资金支出报批手续完善。

（3）监管有效性

定合严格执行县财政相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对项目实施检查、监控、督促到位。

（三）产出分析（考核分值 30 分，自评 30 分）

1. 经济性。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预算控制、成本控制，项目执行未超出预算资金。

2. 效率性。按照实际签订合同，结合县财政情况，严格控制项目支出，均采用直接支付方式，实施良好，效率高。

（四）效益分析（考核分值 30 分，自评 30 分）

1. 效果性。精心开展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典型宣传，更好地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为丰顺苏区高质量振兴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2. 公平性。统筹谋划，扎实开展各项宣传活动，为我县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社会舆论保障。

四、存在问题。因县财政经济紧张，经费保障有待进一步协调解决。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来，我部将继续做好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相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合理有效。根据上级要求，传播正能量，营造健康向上、丰富主动的主流舆论，奋力在新征程上推动丰顺苏区高质量振兴发展。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创文”工作经费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中共丰顺县委宣传部

填报人姓名：曾红霞

联系电话：0753-6688072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丰委办字【2021】10号文《丰顺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工作方案》的通知、丰委办字【2018】25号文《丰顺县文明城市、文明镇场、文明村居“三级联创”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各项工作实际，申请“创文”专项经费。

（二）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在实施前通过详细计划，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召开专题会议协商，判定资金需求，促进财政资金统筹规划。

（三）绩效目标。

有效巩固我县创建文明城市成果，全面提升我县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打好基础。

二、绩效自评结论

我部按照财政相关文件要求，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认真梳理项目有关情况，填写相关表格及报告。各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决策和管理工作，产出和效益都达到了预期目标，自评均为100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考核分值15分，自评15分）

1. 目标管理。

（1）目标设置完整性

项目实施前联合办公室、职责股室设置了完整、合理、可衡量的目标，严格按照需求支出做好预算，确保落实决策意图。

（2）目标设置合理性

目标设置合理，能达到相关目标：有效巩固我县创建文明城市成果，全面提升我县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打好基础。

（3）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好，经费能够合理使用，主要用于支持相关镇村、单位创文工作经费，制作安装创文宣传公益广告，印制《丰顺县市民文明手册》等文明创建相关牌匾、证书等资料，支付聘请专业第三方进行实地调研项目费用，支付创文相关工作外出检查租车等费用，购买县创文办办公用品等费用。有效巩固我县创建文明城市成果，全面提升我县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二）过程分析（考核分值 25 分，自评 25 分）

1. 事项管理。

（1）资金支出率

2023 年县财政拨款 80 万元，实际支出 80 万元，支出率 100%。

（2）支出规范性

按相关规定合理合规支付，资金支出报批手续完善。

（3）监管有效性

严格执行县财政有关规定及我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对项目实施检查、监控、督促到位。

（三）产出分析（考核分值 30 分，自评 30 分）

1. 经济性。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预算控制、成本控制，项目执行未超出预算资金。

2. 效率性。按照实际工作要求，结合县财政情况，严格控制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进度。

（四）效益分析（考核分值 30 分，自评 30 分）

1. 效果性。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持续深化我县精神文明“三级联创”工作，部署文明村镇创建提质行动、九大行动等 13 项专项行动，广泛评选推送、表彰了一批先进典型。持续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县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为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精神文化支撑。

2. 公平性。统筹谋划，组织第三方测评公司开展实地测评暗访，查找问题及存在不足，全面提升创建成效。在城区主次干道、公共场所、广场等场所张贴、竖立公益广告。以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为目标，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全社会文明程度、文明素养得到显著提升，城乡环境面貌、社会公共秩序、公共服务水平、群众生活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四、存在问题。因县财政经济紧张，经费保障有待进一步协调解决。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来，我部将继续做好资金预算及审批支付管理，严格执行财政相关规定，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有效。

